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容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9,79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100.2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94.12	2024年12月31日【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结项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节余资金永久补充	104.44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法律文件，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及日常经营，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亦通过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建立台账、审计部定期评价、监督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3,000.00	55,000.00	234.57	8,000.00
合计				234.57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8.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 1：最近 12 个月指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注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绝对值。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投资，因此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不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